

書面質詢

高天賜議員

特區政府有責任興建專為青年之房屋

近年澳門環境受國際形勢動盪、經濟大幅下行急劇變化，令全澳市民生活方式及社會的發展出現劇變。在社會的急劇變化下，青年群體更容易受到相關影響、衝擊，尤為令大量澳門青年生涯規劃出現嚴重阻礙。

根據《澳門青年政策（2021-2030）》對青年年齡之界定，13-35歲均屬澳門青年，年齡跨度之廣，特區政府需就不同年齡層之青年作出合適的政策扶持，令青年能於其不同階段獲得適切的支持，讓青年能在適度的引導下繼續前進。

現時13-22歲青年面臨着沉重的學業壓力、升學競爭、畢業後未來就業前途、家庭關係的緊張、社交困境壓力、校園霸凌等，上述因素都可能讓該批青年陷入社交孤立及被排擠的情況，導致青年難以承受並感到無助與孤獨，這些問題均嚴重影響着青年之精神健康。

而18-25歲青年則面臨畢業後的第一份工作之壓力，回歸多年澳門社會急劇變化，尤其近年來國際形勢嚴峻、澳門本地單一產業發展已達瓶頸，澳門青年就業形勢尤為艱辛，對於現時的就業環境，工作崗位單一化、首份工作工資完全無法應對生活必須品上漲的幅度，令大部份澳門青年前景非常暗淡。

18-35歲青年除了尋求工作這一社會認可外，在組織家庭方面亦遇到極大的困難，近年澳門出生率的持續下降，青年不願生育組織家庭的風氣，可以說因來自社會各種巨大壓力。現時生育將增加青年家庭的極大經濟壓力，惟特區政府現時之支援政策力度未能鼓勵青年生育，實際上特區政府可制定即時見效之鼓勵措施，如仿倣鄰埠香港，將現時之生育津貼由父母雙方各5,000澳門元，合計10,000澳門元調升至20,000澳門元、增加婦女帶薪產假與丈夫之帶薪陪產假日數，便可一定程度激勵青年組織家庭以及生育之意願。

生育率低下將令社會邁入嚴重老齡化社會，經濟生產能力將急劇下降，經濟適度多元的戰略目標更難以實現。引致青年進入社會後各種消極行為的蔓延，其現象關鍵核心源頭，實際上可歸於住屋問題。儘管近年特區政府推行「置業五階梯」房屋政策，但五種類型之房屋未能完全涵蓋所有澳門居民之需求，尤其對於青年來說極為「杯水車薪」，現有的房屋分類未能徹底解決澳門居民，尤其是青年之住屋需求。

因「置業五階梯」房屋政策未能徹底解決澳門居民之需求，加上近年粵澳深合區的發展，大量澳門家庭於珠海，特別是橫琴居住。儘管特區政府多次表達澳門居民於內地生活，尤其於粵澳深合區生活將無縫銜接，實際上據我們接獲意見，特區政府之電費、水費補貼等民生津貼並不適用於粵澳深合區。

青年房屋政策對於世界各地政府來說都應是核心關注議題，香港政府於2012年推行以由政府全數資助非政府機構在未盡其用的土地上興建青年宿舍，建成後，非政府機構將以自負盈虧的形式營運有關的青年宿舍模式，非政府機構須把租金水平訂在不超過鄰近地區面積相若單位市值租金的六成。

歐洲國家荷蘭，一直注重房屋政策，鼓勵青年參與合作造屋的模式，公私協力，主動緩解青年居住問題，以市民自己募集成員成立住宅合作社，市政府主動公布、釋出可供興建住宅使用的閒置土地，協助市民籌措建設經費的融資計劃模式之房屋政策。

因此，特區政府於青年政策範疇的關注，按年齡層分佈應分別着重於其情緒輔導、首次就業、鼓勵青年組織家庭、房屋政策四大層面進行深度研究，以深層次解決青年核心需求。

基於此，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和完整的回覆：

一、 特區政府有何具體、有效且具足夠監察力之機制，監測統計現時潛

在精神亞健康之青年數量、分佈及引起問題之根源，以避免更多青年無法排解壓力、甚至一時衝動企圖輕生等情況出現，同時特區政府亦意識到現時澳門青年畢業後在澳無法尋獲符合其學歷、滿足其日常生活之工作，對此特區政府有何切實且具針對性之首次就業輔助政策，培養本地青年畢業前及早適應澳門社會實際需求，繼而同步解決澳門經濟產業適當多元人才需缺，以達澳門青年就業正常化？

二、 青年組織家庭意願低下，澳門社會老年化日益嚴重，特區政府何時會採取更為積極、具實效之政策，如參考鄰埠香港之生育津貼，由現時合計10,000澳門元調升至20,000澳門元、增加婦女帶薪產假與丈夫之帶薪陪產假日數，以激勵本地青年組織家庭，體現特區政府關懷本地青年，逐步穩定及改善澳門人口年齡比例，履行製定青年政策之承諾，並切實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經濟戰略目標？

三、 現時青年置業困難所引起一連串的社會問題，特區政府對現時房屋政策的缺漏，如電費、水費補貼等民生津貼延伸至粵澳深合區之可行性。另外有何實際性的深層綜合研究，如鄰埠香港青年宿舍政策、歐洲重點關注青年房屋政策之國家荷蘭進行探究，提供專門以青年為目標之低價租賃及當青年具足夠經濟能力後，可選擇轉為購買青年宿舍之房屋政策，以對現有的房屋政策進行更為靈活且貼合社會實況的調整，徹底解決現時無法滿足澳門青年房屋需求之困境？